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 健康、醫療與照顧組第 11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本局第一行政大樓 203 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局長美娜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傅映瑄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共2案。

序號	列管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辨單位	辨理情形	完成日	列管 建議
1	有康與組跨性作規關醫照113月平計劃健療額年處工畫	議及議程模情行議康會別前後局容專業題照於或式境研題宣議平召,可行學議元禮辦規進題討二導結等開對非所者。 全性施訓作加案 多:東委本對對前裔參 一段別:練坊實例 性本府召組參作並與 一段	衛醫 衛人 社事 生事 生事 后至	業格 業務 業務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妻 妻 妻 妻 妻 妻 妻 妻 妻 妻 妻 妻 妻	已完成	建議列管
2	有北別政針關市平策健	請社會局補充 6-1「月經平權三部曲」提供多 元性生理用品部分等 相關文字說明。	12年10月	社會局於112年11月9日以電子郵件回復修正6-1「月經平權三部曲」服務內容文字說明如下: ● 宣導講座:結合公所於社區、	已完成	除列管

醫療與	學校、鄰里長、宮廟辦理宣導	
照顧組	講座,除認識月經議題及多元	
113年規	生理用品(如月亮杯、月亮碟	
劃情形。	片、月亮褲等),亦融入不同階	
	段女性身心理健康議題(初	
	經、子宮、婦科、生產、坐月	
	子、更年期等)。	

主席裁示:2案均解除列管。

柒、報告案:

案 由 一:健康醫療與照顧組 112 年跨局處推動性平工作計畫 1 至 12 月執行成果報告。

說 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12 年 11 月 10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22230167 號函頒 之行事曆建議研商議案事項辦理。
- 二、本分工小組 112 年跨局處推動性平工作有 2 大議題:

議題一「多元性別就醫及照護友善措施」

(醫管科主責、衛企科及秘書室協辦,所屬市立聯合醫院(示範醫院)、所屬八里區衛生所(示範衛生所);參與局處:環保局)。

議題二「多元性別性健康宣導」

(疾管科主責;參與局處:教育局、民政局、警察局、觀旅局、 青年局)。

- 三、請醫管科及疾管科簡報,並請聯合醫院補充。
- 四、本案如審議通過,擬將資料提報社會局。
- 決 議:同意備查,另建議可參考國際趨勢與時俱進,將探討醫療體系如何 落實性別主流化納入醫事人員訓練內容,並同時請人事室列入本局 教育訓練。

案 由 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組 112 年辦理情形。

說 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12 年 11 月 10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22230167 號函頒 之行事曆建議研商議案事項辦理。
- 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部分總計有 10 項工作重點,經彙整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下稱原民局)、教育局、社會局、

勞工局等 5 個機關回復之 112 年執行成果,總計填具 38 項工作計畫或方案,除其中 5 項為一般行政業務聯絡未有支出預算故未編列預算外,執行率達 8 成者計有 29 項,未達 8 成者計有下列 4 項:

- (一) 6-1【中老年心約定成長團體課程】(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112 年預算 13 萬 2,000 元,實際預算執行 6 萬元,執行率 45%,因學校端課程場所減少,故執行率未達 80%。
- (二) 6-1【社區動健康推動計畫】(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112 年預算 350 萬元,實際預算執行 237萬 2,650元,執行率 68%,為精進種子教 師教學的品質,112年度以回訓課程為主,降低培訓新人才開班數, 故執行率下降。
- (三) 6-4【多元性別勞動權益宣導計畫】(勞工局就業安全科及勞動檢查處) 112 年預算 34 萬 7,650 元,實際預算執行 27 萬 4,344 元,執行率 78.91%,執行場次較預期目標低,係因 112 年 Me too 事件,事業單位報名宣導團課程多選擇性騷擾防治課程。
- (四)6-7【高照顧負荷家庭緊急安心喘息服務計畫】(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112年預算120萬5,000元,此計畫係由社福中心及身障家資中心 評估針對有需求之家庭提出申請,因112年無申請案件,故執行率 0%。

三、本案如審議通過,擬將資料提報社會局。

委員發言:

委員顏玉如:

孕產婦身心健康促進之策略相關流程建議可提前於孕期或產檢時提 供相關資源,以及提供支持團體以外之多元管道。

委員許秀雯:

有關【多元性別勞動權益宣導計畫】,建議課程內容融入多元性別相關議題,同時聚焦於勞工身心福祉提升,針對企業如何將性騷擾申訴人轉介醫療或心理諮商服務融入性騷擾調查等相關案例論述,作為宣導題材,以提高計畫與指標內身心健康福祉之關聯性。

袁慧文代表:

建議後續執行成果資料質(成效分析)與量(數據或經費執行)並重;關於社會局【高照顧負荷家庭緊急安心喘息服務計畫】112 年度未有申請案件導致執行率為 0%部分,建議社會局可與衛生局家照據點合作。

陳玉澤性別聯絡人:

由於現行長照制度計畫緣故,家庭照顧者計畫屬衛生局執行,其中會有非屬長照 2.0 個案但仍需服務之對象,剛好符合高照顧負荷計畫裡之資源,若社會局後續此計畫有延續可與衛生局討論如何完善 2 計畫轉介機制。

決 議:同意備查,並請衛生局心理衛生科補充【孕產婦家庭心理健康促進 及憂鬱關懷服務】112年度篩檢執行成果及轉介服務執行成果;另關 於勞工局【多元性別勞動權益宣導計畫】課程內容建議依委員建議 進行參酌調整。

案 由 三:2023 新北市 CEDAW 城市報告與實務對話研討會建議內容辦理情形。 說 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13 年 2 月 29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30363100 號函辦理。
- 二、針對 2023 新北市 CEDAW 城市報告與實務對話研討會之回應人建議,本局相關權責科室之辦理情形如下:

		向 相 關 惟 貝 秆 至		1// X ^L •
序號	回應人	建議內容	權管 局處	辨理情形
1		偏鄉婦女的醫療需求,除醫療資源之外,應該還有其他部分。	衛生局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健管科提供子抹車、乳攝車及 糖尿病防治車於偏鄉服務。 衛生局醫事管理科:本市提供醫療資源包含偏遠地 區巡迴醫療服務、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服務及建構偏 鄉遠距醫療等3項。
2	袁慧文	女性自殺通報及憂 鬱篩檢中高危多,建 議可進一步了解大 部分原因,對症進行 預防。	衛生局	一、依據相關文顯資料顯示,因為有懷孕、生產、月經、及更年期的生物性別差異,再加上社會不同的角色期待壓力或個性心理表現,產生的憂鬱焦慮症比例、類別、或症狀,可能和男性造成不小差異(衛生福利部、臺灣自殺防治學會全國自殺防治中心,2018)。WHO亦指出全球約有 2.8 億人患有憂鬱症,其中女性憂鬱症的發生率比男性高約 50%,且在全球範圍內,超過 10% 的孕婦和剛分娩的婦女患有憂鬱症(WHO/Newsroom/Factsheets/Detail/Depressivedisorder(depression))。 二、分析 110-112 年憂鬱篩檢中高危個案追蹤數據,中高危女性個案心理問題類型前三名分別為「憂鬱」、「婚姻與家庭」、「親職教養」;110-112 年女性自殺通報原因則以「精神健康/物質濫用」、「情感/人際關係」為主。顯見女性長期被賦予家庭主

3	出生率低除晚婚晚 育之外,不婚不育的	衛生局	要照顧者之期待,家庭互動狀態易為困擾女性之因素之一。然自殺死亡人數則以男性多於女性,可能受性別刻板印象及民情風俗影響,選擇使力說出來及民情風俗影響,選擇他力說出來生命。 男性較難將壓力說出來不分性別全時不明之一,為增加內理健康說,本市不分性別全因人。 是供心理健康,好養人。 是供心理健康,好養人。 是供心理健康,好養人。 是與對不同特殊階段。 性加致養衛教活動,並往合醫療的性 性加致養衛教活動,並結合醫療院所、高 產後選理機構及托育單中之, 產後實理機構及於, 產後實體檢 是與關懷,如辨理之持 是與所 是後 是與關懷,如,並結合醫療院所 是後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婦女越來越多才是		孕期風險及並促進新生兒健康。另本建議內容提及不
	關鍵,除積極協助婦女健康生育之外建		婚不育為關鍵問題,建議提出促進婦女婚育措施,事 涉其他局處,建請納相關權管局處。
	議還可以提出促進		// / / / / / · · · · · · · · · · · · ·
	婦女婚育的措施。		
4	新組 新組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の は 成 の は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衛生局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係以長照服務對象之家庭照顧者為服務對象,並提供電話關懷及訪視、照顧技巧訓練課程、照顧者支持/互助團體、照顧者自我健康管理團體、到宅照顧技巧指導及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及諮商服務等服務等 6 大支持服務項目,有關前述各項服務質的分析均要求本市家照據點於年度成果報告中呈現。
5	新北市的失能者臨 托服務,有長照巷弄 站、銀髮俱樂部等都 有提供但是服務量 卻很低,建議可以多 加宣傳擴大服務量。	衛生局社會局	●衛生局: 一、查全國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下稱巷弄站喘息) 使用率普遍偏低,112年本市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人數為97人,已達全國第二。 二、巷弄站喘息服務對象需經評估達失能等級第2至第8級之民眾,服務提供單位資格除醫事C外亦包含社照C及原民C等單位,且需配置照顧服務員人力方可特約及提供喘息服務,故非所有據點都符合特約喘息服務資格且據點服務對象主要為健康及亞健康之長者,少部分為失能者,每一據點照顧服務員1人約需照顧10名以上長者,又恭弄站場地空間亦受收容人數之限制,喘息服

- 務個案照顧程度與巷弄站長輩不同,故喘息服務量能有限,然喘息服務非僅有巷弄長照站喘息可選擇,本市29區皆有服務單位可提供喘息服務。
- 三、承上,民眾有多元喘息項目如居家喘息、機構喘息、日照喘息、巷弄站喘息及夜間喘息服務,查本市112年喘息服務以居家喘息及機構喘息為大宗(居家喘息佔76.5%、機構喘息14.6%、日照喘息8.3%、巷弄站喘息0.5%、夜間喘息0.1%),民眾可依其需求及意願選擇喘息服務項目。
- 四、為提升民眾對巷弄站喘息服務之瞭解,除透過媒體(FACEBOOK、平面報導)積極向民眾宣導巷弄長照站喘息之優點,另一方面積極鼓勵醫事 C 據點開放 10 時段可申請專職人力費用等獎助之誘因,持續提升資源佈建。

● 社會局:

- 一、112年截至12月底,本市設置1,197處銀髮俱樂部1.0、574處銀髮俱樂部2.0至4.0,合計服務4,727,363人次,平均每處銀髮俱樂部服務2,669人次。
- 二、本市持續媒合辦理單位於人口老化里別設置銀髮俱樂部;輔導既有銀髮俱樂部擴充服務項目, 提升服務量能;並利用多元管道宣導長者踴躍前 往銀髮俱樂部接受服務,期實踐在地老化願景。

三、本案如審議通過,請權管局處持續推動相關因應作為。

決 議:同意備查。

捌、討論案:

案 由:健康醫療與照顧組 113 年跨局處性平工作計畫規劃情形,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12 年 11 月 10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22230167 號函頒 之行事曆建議研商議案事項辦理。
- 二、本分工小組 113 年跨局處推動性平工作計畫規劃延續 112 年 2 個議題:

議題一:「多元性別就醫及照護友善措施」

(醫管科主責、衛企科及秘書室協辦,所屬市立聯合醫院 (示範醫院)、所屬八里區衛生所(示範衛生所);參與局

處:環保局)。

議題二:「多元性別性健康宣導」

(疾管科主責;參與局處:教育局、民政局、警察局、觀 旅局、青年局)。

三、 請醫管科及疾管科簡報,並請聯合醫院補充。

四、 本案如審議通過, 擬依期程持續推動相關作為。

委員發言:

委員許秀雯:

當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有汙名的時候,對性健康宣導格外不利,為降低刻板印象及性與性別的汙名,同時避免多元性別一詞誤用,建議議題二名稱可改為「性別平等與性健康宣導」;另外關於宣傳方式,建議成果先予委員確認內容妥適性後再行宣傳。

顏玉如委員:

去汙名化並非不分性別,是指可以看見不同性別在此議題之差異性,從健康角度看不同群體預防性傳染疾病的保護因子及風險因子,都不大相同;故建議可在問題說明/計畫緣起裡加入性傳染病或高危險族群之基礎人口統計(例如年齡、族群及身分等),透過資料去突顯不同身分族群在社會處境脈絡下所面對的污名化或議題,同時作為宣導上之提醒,另外請確認是否能發展一致性評估,作為宣導計畫之對象整體知識取得成效。

决 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按期程持續推動相關作為。

- 有關針對議題二「多元性別性健康宣導」之建議:
 - 一、建議將名稱改為「性別平等與性健康宣導」。
 - 二、請於問題說明/計畫緣起裡補充性傳染病或高危險族群之基礎人口統計(例如年齡、族群及身分等)。
 - 三、建議研擬一致性評估之可能性,作為宣導計畫之對象整體知識取 得成效。

玖、臨時動議:

討論案由:有關獨居身心障礙女性議題一案。

委員發言:

<u>委員王兆慶</u>:新活力自力生活協會總幹事協請施逸翔委員向新北市性平會 提案,期望透過重度身心障礙高齢獨居女性玉姐案例向新北 市政府協調,是否可能以長期照顧之母法,依地方政府裁量權,使現行提供之長照服務更加有彈性;但依我個人對長照制度之了解,從分級制度時數限制來看,應無調整彈性,故希望請社會局及衛生局以本會議為機會初步討論是否有其他解方;另由於施逸翔委員亦有將本案提至大會,爰一併請教各位委員及局處此案程序部分該如何處理較為妥適。

社 會 局:性平會裡權益的倡導或觀念的溝通社會局都樂見,但本議題 個案是否可回歸至障礙者權利促進委員會,使其更為具焦且 透過較為專業之辦法與團隊去解決。

查員許秀雯:此個案並非單純由新北市全責處理,因其包含了性別、身心障礙狀態、階級等結構性問題,施委員是希望能了解如何整合各局處資源去處理此案,若此案可送至大會討論,也是一個可以透過跨局處協商解決的機會;今日於此會議提出,單就先與各局處初步交換意見,了解是否有針對此一類型之方案或對中央之倡議。

<u>顏玉如委員</u>:時數是長照無法解決的本質問題,對於這樣結構性的問題, 在現今長照需求逐漸增加的狀態下,若只有送予機構一個方式,排斥性一定較高,希望可提供當事人其他方式做選擇, 如身心關懷等;以程序面來說,我個人希望此會議討論完後, 再至障礙者權利促進委員會討論,資源討論會較多,並請相 關委員如施委員或余秀芷委員列席參與討論。

<u>委員許秀雯</u>:建議以此個案為起點,把相關利害關係人找來,談現行制度 底下新北市政府可以做之部分,嘗試找出解決辦法。

決 議:建議由性平幕僚局處社會局召集相關人員及今日在座參與討論之委員召開專案會議,同時邀請障礙者權利促進委員會一同進行討論, 就此個案交換意見,如有必要再行提大會討論,本議題不再於本分工小組列管。

壹拾、 散會:下午4時10分。